



日期：113年3月7日
新聞聯絡人：林仲豪常務理事
電話：0910-312725

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稿

「避免二次受騙，民眾諮詢或委任前請確認律師身分真偽」

- 一、近日臉書（FACEBOOK）上出現諸多帳號或廣告專頁等，使用不知情第三人的照片並杜撰其為律師，事務所或是其他專業人士等，趁民眾受騙後慌張、急於追回被害財物之情緒，謊稱已經成功協助追回遭詐騙集團騙走之鉅額財物云云，但實際上是以此為藉口，讓民眾委任該不肖份子而二次受騙。
- 二、因本會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除在事務所或律師之官網外，律師為廣告時應表明「律師姓名、律師事務所名稱、地址以及電話」等聯絡資訊，民眾如發覺網頁欠缺上開聯絡資訊，即有高度可能性為詐騙網頁；而上開網頁即便有聯絡資訊，過往案例亦有詐騙網頁上聯絡資訊部分真實、部分虛假，譬如同時盜用A律師照片、B律師名字、C律師事務所地址，或名字、地址電話為虛構等方式，均須進一步確認。
- 三、故本會呼籲民眾於諮詢或委任前，先洽詢本會、各地方律師公會或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yerbc.moj.gov.tw/>)查詢，確認是否為具律師資格且得執行律師職務者，以維護自身權利，避免再次受騙。